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李世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世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辞职后李世勋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世勋先生辞职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世勋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指示,尽快完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

公司监事会对于李世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